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承攬作業(承攬商)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廠商：	承攬(採購)案名：	進場日期(時間)：
施作地點：	施作人員：	施作期間：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進入場區施作時應告知並遵從工作場所負責人(場組長或代理人)或現場安衛主管之管理指揮監督。
2. 進入施工區域應戴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作業區應明顯標示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
3. 施工中禁止吸煙、飲用酒精性飲料(如維士比、保力達等)及嚼食檳榔。
4. 施工期間不得穿著拖鞋、赤腳、打赤膊。
5.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瞭解工作環境中有無不安全環境，並依本處人員告知安全注意事項確實執行相關安全措施。
6. 請依法規確實配戴相關之個人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扣帽帶、安全帶……等)。
7.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全措施(如施工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8. 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非經許可不得任意進入。
9.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10. 施作區域內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11. 應確實遵守相關法規之機械作業規範。
12. 施作區域內安全措施嚴禁拆除，並宣導周知施工人員"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13. 單人獨立作業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及週遭安全，不明瞭處應查明後再行工作，隨時瞭解滅火器材、電控箱等位置及搶救、逃生路線。
14. 動火作業應經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同意許可，作業現場應遠離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防火毯等。
15.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作業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16. 承攬商應確實巡察作業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作人員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17.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上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18. 受雇者勞工應依勞基法投保勞健保等並依規定接受該作業項目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9. 各工程施工時，應有安全衛生主管於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20. 施作時不幸發生災害時，應立即處理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場組長或代理人)知悉，並依本處相關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作業項目：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局限空間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 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架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4. 吊裝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電氣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梯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7. 清潔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8. 搬運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9. 環境消毒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環境美化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1. 油漆粉刷、標線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木料切割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地板、鋪面維修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機電設備安裝維護保養 | <input type="checkbox"/> 15. 氣體、研磨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拆除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7. 裝修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8. 電梯安裝或保養 | <input type="checkbox"/> 19. 牆面修繕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作業 |

三、危害防止措施：(告知進場作業人員下述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潛在可能之危害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1. 墜落、滾落	<p>1. 架設施工架：</p> <p>(1)應指定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明文件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p> <p>(2)施工架各部零、配件應確實組裝，指定專人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查，並留紀錄備查。</p> <p>(3)使用時應將角輪之止滑裝置予以固定。</p> <p>(4)作業人員於施工架上方時不得移動施工架，且施工架下需有伸臂，使用時伸臂需完全伸展並固定。</p> <p>(5)施工架最上層應有堅固且符合規定之護欄。</p> <p>(6)施工架上不得再以堆疊物件、使用梯子等方式提升作業高度。</p> <p>(7)承攬商應提供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帶、安全繩索、安全帽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使用。</p> <p>(8)兩人不得同時上下施工架或於施工架上同側作業。</p> <p>2. 使用高空作業車輛：</p> <p>(1)應使用經檢查合格、工作平台附護欄之高空作業車輛。</p> <p>(2)高空作業車輛應使用經檢查合格者，且應指定專人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查，並置記錄備查。</p> <p>(3)應於事前依施工場所之狀況、高空作業車輛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p> <p>(4)為防止高空作業車輛翻倒或翻落，施工時行駛至定點後應將其外伸撐座（臂）完全伸出。</p> <p>(5)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聯絡正確，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p> <p>(6)高空作業車輛除乘坐席位及工作台以外，不得搭載勞工。</p> <p>(7)不得超過高空作業車輛之積載荷重及能力，且不得使高空作業車輛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使用。</p> <p>(8)使用高空作業車輛從事作業時，應使高空作業車輛工作台上勞工佩帶安全帶。</p> <p>3.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p> <p>(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p> <p>(2)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p> <p>(3)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p> <p>(4)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p> <p>(5)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p> <p>4.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的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覆蓋等防護措施；如因環境因素或作業需要無法設置前述防護措施時，應在施工區下方張掛安全網，提供作業人員安全帶、安全繩索、安全帽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使用。</p> <p>5. 使勞工從事高架（空）作業時，建議優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高空作業機具。</p> <p>6. 施工場所高度差超過 1.5 公尺，承攬商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如移動梯、合梯等）。</p> <p>7. 承攬商應提供作業人員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安全繩索等及其他作業活動所需之防護具，並使其確實著用。</p> <p>8.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p> <p>9. 其他可能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感電</p>	<p>1. 電焊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焊機具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並隨時檢查，防止漏電產生感電危險。 (2)電焊機具應連接自動防止電擊裝置。 (3)電焊時應使用眼部防護具（遮光面罩、遮光眼鏡等）、防護手套等防護具。 (4)下雨或潮濕環境應停止電焊作業。 (6)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7)遮火圍幕。 (8)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9)鋼瓶直立固定。 (10)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11)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p>2. 配線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線作業應為停電作業，於作業前請告知停車場管理室及相關承辦單位。在將電源關閉，並由承攬商在電源總開關或與配電盤連結處應加掛「停電中，非操作人員禁止啟閉」等掛籤、標示或加鎖，以防止電源關閉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關。 (2)配線應依電工法規規定確實執行。 (3)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以防止漏電。 (4)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 (5)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以免感電。 (6)承攬商應提供絕緣防護具供勞工確實著用。 <p>3.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應予以接地。</p> <p>4. 承攬商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配接電源。</p> <p>5. 如對電氣設備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配合辦理。</p> <p>6.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p> <p>7. 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p> <p>8. 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p> <p>9.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合格標示。</p> <p>10.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p> <p>11.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等，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p> <p>12.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p> <p>13. 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p> <p>14.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p>
<p>3. 崩(倒)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7.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4. 物體飛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時需有指揮監督人員。 本處停車場為 24 小時作業區域，車輛往來頻繁，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應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圍隔，並張貼公告、告示等，以防止非相關人員誤入以防止車輛或人員闖入。 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 作業人員、車輛機具行經進作業區域，應比照行經無柵門鐵路平交道的模式，停、看、聽並禮讓其他人車先行。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擦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前、後，應隨時清理場地。 拆除後之廢料、物料等，應集中存放，並立即清除。 作業中使用之零件、材料等，亦應集中存放、堆置整齊，並予以區隔、圍隔。 作業後產生鋒利處或銳利邊而無法立即清除者，應予磨鈍、包覆或暫時隔離，以防止人員誤觸。 應提供作業勞工防護手套、安全鞋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著用。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致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加蓋或裝護套。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9. 火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動火作業，請依隨附之動火作業管制規範辦理。 實施動火作業前應先移除周圍可燃物，應洽請作業現場人員為之。 作業期間如須關閉作業區或場區之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請先通知停車場管理室及相關承辦單位。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10. 爆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11. 缺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未能依規定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叫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工作人員進出缺氧作業場所時應清點或登記。 缺氧作業主管應分配勞工工作及在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工作場所應備有試用氣體偵測器。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12. 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車輛進入場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營建車輛於場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勞工於場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車輛機械接受管制所需必要之停車處所，不得影響工作場所外道路之交通。 維持車輛機械進出有充分視線淨空。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13. 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及佩戴防毒口罩。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14. 溺水危害防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勞工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使勞工鄰近河川、湖泊、海岸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及足夠數量救生衣、救生設備。 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時，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應設置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警報系統。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15. 物體破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16. 粉塵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粉塵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為防止粉塵之發散，應設置整體換氣裝置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17. 踩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勞工於操作中須接近黑球溫度50度以上高溫灼熱物體者，承攬人應供給身體熱防護設備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填冷媒等可能接觸有害物之作業，使用含有危害物質之每一物品，應依法令規定予以標示，並置備安全資料表放置於勞工容易取得處。 建議至少以二人為一組。 作業場所應保持通風。 地面坑洞修補作業時應提供作業勞工呼吸防護具，並使其確實著用。 塗料或溶劑容器應加蓋，以避免危險物或有害物氣體逸散。 工作現場勿放置飲水及食物，以免污染而誤食，並避免在工作場所進食。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切割、研磨、電銲等粉塵作業，或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承攬商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防護具，如防塵口罩等。 作業人員工作前、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 作業場所有其作業尖峰時段(進出車流量大)，建請承攬商配合於離峰時段施作，確保場區人車之安全；如有疑問，請洽本處承辦單位協調作業時間及施作方式。 本處停車場、行政大樓及大樓各樓層均嚴禁吸菸。 承攬商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 其他可能危害<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為本處建議事項，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該規定辦理；若承攬商另有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可規劃自行辦理，並請以書面告知本處。

以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本人(承攬商)已明瞭、宣導並確實遵守遵從相關規定及貴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承攬廠商：

承攬廠商負責人簽名：

進場作業人員簽名：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

告知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承辦科室或場組名稱：_____

科室承辦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場組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外包商)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商名稱：	進場日期：	作業人數：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	現場作業主管：	
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名稱：		

作業項目：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進入場區施作時應遵從工作場所負責人(現場作業主管或其代理人)之管理指揮監督。
2. 施工時請戴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作業區應明顯標示非施作人員嚴禁進入。
3. 施作中禁止吸煙、飲用酒精性飲料(如維士比、保力達等)及嚼食檳榔。
4. 施作期間不得穿著拖鞋、赤腳、打赤膊。
5.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瞭解工作環境中有無不安全環境，並依本處人員告知安全注意事項確實執行相關安全措施。
6. 請依法規確實配戴相關之個人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扣帽帶、安全帶……等)。
7. 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非經許可不得任意進入。
8. 應確實遵守相關法規之機械作業規範。
9. 單人獨立作業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及週遭安全，不明瞭處應查明後再行工作，隨時瞭解滅火器材、電控箱等位置及搶救、逃生路線。
10. 動火作業應經場組管理室同意許可，作業現場應遠離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防火毯等。
11.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作業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與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12. 承攬商應確實巡察作業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作人員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13.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上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14. 受雇者勞工應依勞基法投保勞健保等相關規定及接受該作業項目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5. 施作時不幸發生災害時，應立即處理，並立即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知悉，並依相關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二、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危害防止措施：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措施
1. 局限空間作業 (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3.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4. 每2小時測定(O ₂ /可燃性氣體濃度)。
2. 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	灼傷 燃燒 火災 爆炸 輻射危害	1.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防止電擊裝置。 4. 鋼瓶應直立固定。 5.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6.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3.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 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 嚴禁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3. 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4.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中

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p>欄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作。 6. 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作。 7.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8.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9. 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0. 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4. 吊裝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吊升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人員之合格證。 2. 吊鉤、吊掛用具強度應符合檢點 3. 吊掛作業應依標準作業程序。 4. 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吊掛最高負荷 5. 指派專員監視、管理、指揮。 6. 作業區域應以黃色警示帶圍繞，人員不可停留在作業區域範圍內。
5. 電氣作業	感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經場區同意知悉、作業前將分電盤斷電。 2. 電線架高、防止地面電線絆倒他人。 3. 禁經潮溼地及須有漏電裝置檢測、備漏電斷路器。 4.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5.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
6. 合梯作業	墜落 碰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腳部應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不得使用超過 2 公尺以上之工作梯。 2.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3. 油漆作業時，現場應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 4. 應由 2 人作業，1 人在下扶持或監督，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7. 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觸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並作業時明顯設置警告標誌。 2.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8. 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2.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9. 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10. 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 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3.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4. 建立 10 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5.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11. 裝修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2. 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3.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4.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5.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12. 拆除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2.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3.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4.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5.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6.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7.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8.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13. 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2.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3.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4.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5. 颱風來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6.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一、以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本人(承攬商)已宣導明瞭並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貴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二、本人(承攬商)及所僱用之勞工切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並依第 26 條辦理：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倘有違反規定或未盡監督管理之義務，致生他人之傷亡或財產損害時，本廠商願負責處理，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負責人簽名：

現場作業人員簽名：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

告知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營運科承辦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